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新增委托生产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委托生产:受托方是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是北京昌平区科技园西路前29号,委托产品是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持有人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其他内容不变***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039944043
分类码	A02B0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A区-干冲村8社,杨柳路,小容巷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中成药,理疗及康复设备
法定代表人	李绍宗
企业负责人	李绍宗
质量负责人	刘林
质量受权人	王玉
生产负责人	王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A区-干冲村8社,杨柳路,小容巷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中成药,理疗及康复设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A区-干冲村8社,杨柳路,小容巷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中成药,理疗及康复设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新增委托生产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MAH持有人转移的必经步骤,本次变更有利于促进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MAH持有人变更为华森制药,推进新产品的上市进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个人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1.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5.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6.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7.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8.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9.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个人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